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编号：GFSRFSG2024—004

关于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塔台工作区）防空地下室施工许可审查意见书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广西分局：

你单位申报的**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塔台工作区）项目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施工）审查**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桂防规〔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就该项目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施工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经复核，申报项目代码为 2304-450112-04-01-851063。根据《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规划审查意见书》（审批号：GFSRFSJ2023-052），该项目应一次性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23695.00 元。

二、现你公司已按规定一次性足额缴纳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23695.00 元（税收完税证明编号：3450008231200001012）。

三、核发的施工审查意见书为**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塔台工作区）项目**办结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审批事项的凭证。

